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				
收文号:	沪气网2016甲43号	收文日期:	2016/05/23	
来文单位: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机密程度:	
来文号:	沪燃管行字(2016)28号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闸航公路段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批复			
拟办意见:	请张总、王副总工阅。费洁 2016-05-23 16:22			
批办阅签	已阅。请颜达峰阅,请技术部、计划部、工程部阅。张明 2016-05-23 17:45 已阅王谨 2016-05-23 17:20			
承办结果	已阅沈雄鹰 2016-05-24 09:29 已阅颜达峰 2016-05-24 10:26 已阅陈建中 2016-05-24 11:05 已阅戴志龙 2016-05-24 11:28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沪燃管行字(2016)28号

关于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申请闸航公路段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批复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上海市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以及《关于上报"配合轨道交通 18 号线沪南公路段高压天然气管线搬迁工程闸航公路(航鹤路-沪南公路)段"项目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的请示》【沪气网(2015)11号】等相关资料,我处已于2016年4月18日正式受理。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司提出的设施改动方案。

如你司进行该设施改动方案,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或书面意见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证照齐全后,方可予以实施。

你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措施,确保设施改动期间的燃气安全服务供应,保证施工安全。

特此批复



抄送: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